

創世記第20-21:7—亞伯拉罕、亞比米勒、以撒 2026年9月27日主日學 許姍姍姊妹
鑰句：

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，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。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，撒拉懷了孕；到神所說的日期，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。（創21:1-2）

一. 創20:1-18——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

- ❖ 亞伯拉罕向南地遷移，寄居在基拉耳，因心中恐懼，重蹈覆轍，向人稱撒拉為妹妹。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就派人把撒拉接去了。創20:1-2（參 創12）
- ❖ 神於夜間夢中嚴厲警告亞比米勒說，因他拿取了別人的妻子，就是死人一個。那時亞比米勒還沒有親近撒拉，申辯說：我做這事是心純手潔的，因為那兩人自稱是兄妹。並問神說：主啊！連公義之民，你也要殺嗎？創20:3-5（參 創18:25）
- ❖ 神對他說：我知道你是心中正直，所以我攔阻你親近她，免得你得罪我。現在你要把那人的妻子還給他，他是先知，會為你禱告，使你活命。不然，你和你的民都必死。創20:6-7（參 詩139:1-4；箴21:1）
- ❖ 亞比米勒馬上告知眾臣僕，他們都甚懼怕。他義正詞嚴地對亞伯拉罕說：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？我做了何事得罪你，你竟然使我和我的國民陷在大罪裏，你向我行不當的事了！創20:8-10（參 箴9:10；箴21:2-3）
- ❖ 亞伯拉罕分辯說：我以為這地方的人不懼怕神，會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。她的確也是我同父異母的妹子。神叫我飄流在外的時候，我曾要求她對人說我是她哥哥，以此恩待我。創20:11-13（參 提後1:7；箴29:25）
- ❖ 亞比米勒就把撒拉歸還給亞伯拉罕，並賜他禮物，讓他隨意選擇居住的地方。又為撒拉緣故給他一千塊銀子，為撒拉做清白的明證。創20:14-16（參 羅12:20；創14:21-24；詩103:10-11）
- ❖ 亞伯拉罕向神禱告，神就治癒了亞比米勒的家人，使她們恢復生育能力。創20:17-18（參 詩103:1-5）

二. 創21:1-7——以撒的出生

- ❖ 耶和華照祂說的眷顧撒拉，耶和華也為撒拉成就祂的應許。到了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日期，撒拉為他生了一個兒子。亞伯拉罕遵照神吩咐給兒子起名為以撒（喜笑），並在第八天給他行了割禮，使他歸入神的約。那時亞伯拉罕正一百歲。創21:1-5（參 書23:14）

❖ 撒拉說：神使我歡笑，聽到的人也與我同歡笑。又說：我竟然在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，為他生了一個兒子。創21:6-7（參 哈3:18）

思考：

亞伯拉罕被尊稱為「信心之父」，但在他的信仰旅程中，曾兩度稱妻為妹，留下失敗的足跡。我們曾否因環境考驗引發眼前的恐懼，以人的方法代替神的應許？亞伯拉罕雖有過失，神卻以全然信實與恩慈待他，持續牧養他。讓我們扎根於神不變的信實，繼續尋求神，認識祂而成長。（參 提後2:13）